

如何以「『你若敢喝，本王让你全族陪葬！』他刚说完，我端起毒酒一口饮下」为开头写个故事？

1

「你若敢喝，本王让你全族陪葬！」

他刚说完，我端起毒酒一口饮下。

「动手吧，哥。」

「……本王倒也不是这个意思。」

我竖了个中指，「怂比。」

「……」

2

第二天我被恼羞成怒的平阳王赶出了家门。

「我哥敢一个打六个！」

「我哥敢一个杀八个！！」

蹲在路旁边躲阴凉的时候碰见两个小孩互相攀比，我来了兴趣，也挪到她们旁边幽幽出声：「我哥敢灭自己全族。」

「……」

「……」

我哥的英勇事迹让我成功赢了俩糖人。

多少有点用。

3

毒酒是货真价实的毒酒。

圣上御赐，无药可救。

所以，我现在一边吃糖人一边吐血，血色泛黑。

卖糖人哭着求我别吃了。

4

说起来多少有点后悔，当时如果没有一时冲动拒婚，可能就不用喝那杯酒。

如果重来一次，别说让我嫁给南疆王了，嫁给南疆王八都成。

起码能活到十八岁。

5

我其实本来就身患绝症，命不久矣，吐血更是家常便饭。

我还会抵着嘴吐，倒立着吐，一边跳舞一边吐，一边调戏别人一边吐。

「嗨，美人，你长得好像我未来夫君喔。」

对面人还没来得及骂我，我又吐出一口血，眼前一黑倒了下去。

嘿，撩完就倒，调戏美人新计策 get✓。

6

再次醒来的时候通体舒畅，神清气爽，身上的衣服不知何时换成了一身丁香色的轻便裙装。

淡淡药香弥漫在这空荡的室内，我跳下床往外边去，门外是一片清幽竹林，穿过竹林，隐约可见氤氲水雾。

热泉里有个人背对着我，看不真切。

不是吧不是吧，这是我不花钱就能看的吗？！

「谁？」

没等我走近，那人冷喝一声，甩手击出一道水刃，我吓得一蹲，水刃击中旁边的大树，化解力道后，那捧热水兜头浇下，我湿了个彻底。

「你这人是不是有点过分？！」我抹一把脸，怒不可遏道。

那男子眉长入鬓，却比中原人的要细一些，眉尾微挑，显得凌厉，弱气便被冲散不少。眼窝颇深，眸色略浅，如同上好琉璃，鼻梁高挺，抬眼看人时像裹了蜜糖的细刃刀尖儿，却带着淬了毒似的阴戾意味，此刻他薄唇轻启讥讽道：「我最看不上你们中原人这副扭捏……」

「你洗澡怎么还穿衣服？！」

「……」

7

美人不是中原人。

思考到这，我一时无言。

一股莫名其妙却愈发强烈的命运般的后悔涌上心头。

抱着「不能这么巧吧」的想法，我措了一下辞，委婉问道：

「美人这么厉害，那你在南疆，有没有搞个王位坐坐？」

美人咧开嘴角，笑容略带残忍意味，一字一句道：「谁给你的胆子，敢嘲讽我？」

「……」不是的，你听我解释！

当天，我就被剥夺了给美人捶背的机会，转去门口守夜。

不是就不是，怎么这么容易生气？

我心如死灰地看了一眼我的同事——一条只知道啃骨头和咬人的狼狗。

越好看的男人越狠心，古人诚不欺我。

8

秉持着人美必定心善的想法，再加上他为我解毒的恩情，我笑嘻嘻贼兮兮地挪进屋里。

美人怎么会忍心让我这么一个娇滴滴的小姑娘在门外受冻呢？

他明明面冷心热嘴硬心软刀子嘴豆腐心明面上冷言冷语心中却为我单薄的身躯暗自垂泪辗转难眠……

「滚出去。」

「好嘞。」

9

我从平阳王府的金枝玉叶变成了给南疆美人守夜的大门保安。

落差有那么一点大吧。

不过今天终于知道了美人的名字——阿索图罗，他还有个中原名字，叫楼允。真好听，我捧着大碗咽下最后一口难吃的青菜汤拌饭。

楼允长得好看是好看，就是挑厨子的眼光实在不太好，我吃了三天了，什么菜都是一个味儿。

啊，我那单纯无知又心地善良的笨蛋美人老婆啊！

10

「你是留下来还人命债的，不好好干活，总盯着我干什么？」

楼允并不抬头，声音轻缓，像山间溪边的野薄荷，还沾着丝丝凉雾气，冷得人心底蓦然空荡。偏偏刻意放低时又似情人絮语、妖精蛊惑，勾走你三魂七魄后又歪头无辜一笑道：「与我何干？」

「我想让主上回看我。」

他果然抬眼，薄唇微勾，明明是最会算计的玲珑心思，可那双眼睛看你时却往往有一种十分矛盾的、充满侵略性的天真痴纯。

「你这般直白，不像中原人，反倒有几分像南疆姑娘。」

「我当然不是中原人！」

「哦？那你是？」

「我是你的人。」

楼允被我土到了。

耶！

11

楼允并不掩饰自己南疆人的身份，他平时都是在脑后扎一头小辫，用银色发冠低低束着，慵懒又有着别样风情，不同于大多数中原人的中规中矩、克己守礼，他向来狂妄肆意。

偏偏又生了张实在漂亮的脸，精致如上好锦缎和漫天飞雪堆成的月亮。

我扒着大门远远地瞅他，自从上次土到楼允之后，他就把我扔到了更远的院门口。

孜雅揉一把我的头，恨铁不成钢道：「有点出息！你难道除了看主上就没有别的事想做？难不成你一辈子就只为了一个男人活？」

「……」

「弥弥尔，你是个勇敢的姑娘，不该像普通的中原女人一样一辈子困在男人身边，你该好好想想自己真正想做什么。」

孜雅明明没比我大几岁，却总是苦口婆心、语重心长地劝我不要被楼允的美色迷惑。但她确实是个好人，把我当成亲妹妹一样，甚至给我取了个南疆名字——弥弥尔。

寓意可爱吉祥的么女。

「也有别的事。」我闷闷出声，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楼允吃饭。

「嗯？什么事？」孜雅声音温柔得能滴出水来，赞许地看着我，「弥弥尔，你要知道，无论什么，我都会帮助你。」

「我想给主上扎小辫。」

「……」

「孜雅姐姐你刚说你会帮……」

「……」孜雅面无表情地抽出弯刀。

「帮……我戒色，对不对？」

弯刀回鞘。

12

我实在忍受不了那个分不清糖和盐的厨子了，于是我开始捧着书自学厨艺，得知此事的孜雅第二天就给我搞来了十六本菜谱。

十五本是南疆菜。

我打开第一页，百花酿蛇羹。

本人面容安详地轻轻放下，且并未再翻到过第二页。

剩下的那本破破烂烂，也不知道孜雅从哪个地方搞来的蜀中菜，每道里面都要放辣子。

幸好楼允爱吃辣，厨房里辣子多的是。

我又想到美人了，唉，这可能就是爱情甜蜜的烦恼吧。

这样想着，我又往锅里撒了把干辣椒。

孜雅这回没忍心拒绝我的撒娇，成功把菜送上了楼允的桌子。

于是当天晚上府中灯火通明，众人严阵以待，因为被辣得腹痛的楼允说要找出暗杀他的那个厨子。

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我在后背衣服上擦擦隔着一米都能闻见辣味的手，瑟瑟发抖。

「你身上怎么那么辣。」楼允皮笑肉不笑，眉间阴鸷，且用的是肯定句。

「噤，」我尴尬地笑了笑，讪讪道，「可能因为我是个辣妹吧。」

再一次被我土到的楼允面无表情地把手伸向腰间。

我赶紧捂住眼睛，「啊，这这这……是不是有点太快了？！」

「……」

「我刀还没出鞘，你哭什么？」

「……我对不起你，美人，」我拿开手，已是两眼通红，涕泪横流，「真的，太辣了。」

「……」

13

孜雅用帕子浸过冷水，轻轻地擦一遍我的脸，又敷过我的眼睛。

再睁眼时缓解不少，至少不再啪嗒啪嗒地掉眼泪了。

屋里的人很快都退了下去，包括孜雅。

美人嘴唇怎么红艳艳的，想亲。

「你再敢凑过来，」楼允食指抵住我额头，声音又轻又慢又凉，透着威胁意味，「我就割了你脑袋，反正留着也没什么用。」

「……」我点点头，趁他松懈又色胆包天地扒着桌子凑过去。

嘴唇贴上一个冰凉的物什——细叶银镖，刃尖透着锋利的杀意。

「错了错了，哥。」

我僵住，刚想退后，却被楼允一把箍进怀中，用那把刀细细描摹我的眉型。

见我害怕，楼允竟是笑出了声，格外愉悦的样子，「怕了？」

那镖尖正抵在眉尾，我不敢乱动，只敢低低嗯出声。

「那还……」镖尖离我的脸不过毫寸，缓缓移动至唇前，楼允眸色沉沉，这么近距离地看人时，愈发蛊惑人心，情人絮语，旖旎缱绻，「想亲吗？」

「想。」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话音刚落，镖柄点在我唇上，吓得我一缩。

楼允两指夹着银镖，有一瞬间怔愣，下一秒笑开，露出那颗小小的虎牙，胸膛微震。

他向来肆意妄为，连笑里也带着不同于中原人的野。

「好姑娘，」楼允扔开银镖，「那以后别叫哥。叫哥哥。」

14

孜雅最近随楼允外出办事，嘱咐另一位叫妮真的姐姐照顾我。

在妮真今天第八次问我晚上吃什么的时候，我面带微笑比了个中指，然后拉上了门。

「弥弥尔！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吃辣子鸡呀？」

「我头七的时候。」

「……」

妮真没有孜雅心细，但很活泼，总同我讲一些南疆的风土人情，可爱得很。

待她离开门口后，我用手帕紧紧捂住嘴，呕出一口血来。

这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毒，我天生体弱，须得月月服用十年前一位游医留下的药方，平日里方能如常人一般。

但平阳王府，我不能回去的。

15

我戴着帷帽，和妮真出门散步，人太多，妮真活泼，我也觉得新奇，左顾右盼，就这么失散了。

「妮真！妮真！」我一路走，一路寻她。

忽然，一阵风吹起漫天纸片飞落盘旋，帽纱轻掀，我伸手捉住一片，是纸钱。

「可惜了，那寿光郡主才十五岁。」有老人家一边收拾摊子一边感叹道。

明明素不相识，那话中的惆怅却仿佛凝成实质似的，撞上我心头，撞得我胸口一窒。

那短命的寿光郡主于圣上赐婚第二日香消玉殒，真是可怜。

我摊开手，纸钱又重新飞归天地之间。

这是给死去的寿光郡主的，而我已经不是寿光郡主了。

天阴得很快，乌云滚滚，刚才惆怅的老人家早已收拾好了摊子不知踪影。

豆大的雨点砸在帷帽上，一时间我还真不知道去哪躲雨，只能盲目跟着也被这雨拍在街上的人群跑。

长安每到这时候，雨都是来得又急又凶，不一会儿，已经噼里啪啦倒豆子似的砸下来。

大风卷着雨点涌向人群，模糊人们的视线，慌乱之下，我的帷帽也在四散的人群和大风的作用之下被掀飞，连带着妮真随手给我扎的头发也松散开来。

我浑身湿透，徒劳地抬臂挡在额头，却突然听得一声：「弥弥尔！」

是孜孜姐姐的声音！

还没来得及转身，身子突地一轻，我惊呼出声，片刻的失重感过后，我被人拦腰箍在马背上，厚实的披风兜头罩下，隔断风雨，一片黑暗之中，我只能听见耳边胸膛里有力的心跳声。

「楼……」我刚想问是不是楼允，却没忍住，又呕出一口热血，浸入他衣襟。

浑身力气仿佛被抽干了似的，一阵火热又一阵寒冷，意识消失的最后一刻，我终于听见那道熟悉且让人安心的嗤笑声。

「别怕，你哥哥来了。」

16

我在一阵头疼中醒来，浑身骨头缝都叫嚣着疼痛，激得我掉下一串泪珠子。

「疼吗？」楼允摸摸我的额头，像小时候母亲一样，把黏在我额前的碎发拨到头顶。

我深呼吸缓解疼痛，挣扎着伸开手，要他抱我，他不动，我又忍不住地掉眼泪。

楼允终于长臂一捞，我如愿以偿落入他怀中，缓了一会儿，勉强开口时声音沙哑：「现在好多了。」

「这病症不可碰冷水，今日寒气入骨较浅，你还能躺在这里抱着我撒娇，若是水寒侵入再深些，就只能是孜雅去抱着墓碑痛哭。」

我疼得实在没力气，又往他怀里缩了缩，敷衍地点点头。

「孜雅，」他用被子给我一裹，只露出一截胳膊，「给她涂药。」

「是。」

冰凉的药膏涂到皮肤上，转眼间，我的疼痛竟已消散八分。

「你有药为什么不早给我涂？」

楼允轻笑一声，漫不经心道：「你得长长记性。」

真是狠心。

我把头埋进他颈窝，汲取着他身上好闻的香气，「美人向来心肠狠，戏子不做有情人。」

又惹来他一阵轻笑，「那我心肠这么狠，你怎么还拽着我不许走？嗯？」

我的疼痛已经缓解大半，两只手绕过他脖颈偷摸解他辫子，敷衍道：「因为主上刚好狠成我喜欢的样子。」

第三次碰到楼允，他一边笑，一边捂住了我的嘴，「你真是我见过最有意思的中原姑娘。」

我一时间不知道是否该提醒他，他在中原一共没见过十个女的，里边还包括了厨房大娘、送菜婆婆、婆婆刚会走路的孙女……

17

我嚼一口桂花糕，心惊胆战地蹲在屏风后面听墙脚，外面是楼允和九皇子。

幸好隔着屏风，他们看不到我。

之前曾听我哥提起过，这几年圣上身子愈发不好了，可太子却连连犯错，储位岌岌可危。

几位皇子都打着夺位的小算盘，而若说最有可能的，就是九皇子。

九皇子是圣上最宠爱的宸妃所生，无论谋略还是心胸都远胜于太子，只不过生母宸妃是婢女出身，身份低微，自然比不上皇后诞下的正统嫡子。

如今…夺位竟是已经开始了么？

「谁在那？！」

我一惊，还不等作出反应，那块玄黑衣角已经飘进了我的视线。

楼允勾起唇角，眼睛轻眯，透露出危险的信号，眉间是尚未消散的阴戾，同我第一次见他的可怕模样无二，手中还把玩着那枚我再熟悉不过的细叶银镖。

我整个人僵在原地，如坠冰窖，不同于平时的小打小闹，这次我是撞破了他们逼宫夺位的谋划。

吾命休矣。

「楼兄？」

楼允许久未出声，九皇子似乎起身要来一探究竟，他认得我的脸，若让他瞧见平阳王之妹还活得好好的，那我哥……

我不知所措地看看屏风那边，只能看见九皇子隐隐约约的身影，又看看深不可测的楼允，我死了没关系，可是不能拖累我哥。

心跳得狠了，我只觉得嗓子眼又开始发腥，没忍住掉下一滴泪来。

楼允似乎叹了口气，俯身叼走了我指间掐着的那半块桂花糕，薄唇似有似无地蹭过，我指尖便触电般颤抖着一缩。

「无碍，」他咽下糕点，那张漂亮至极的脸蛋就在我面前，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道，「是我的人。」

「好。」九皇子不疑有他，果然重新坐了回去。

楼允站直身体，指腹擦去我眼角的泪水，低低笑道：「怕什么，哥哥还能叫别人欺负了你去？」

所谓怦然心动，大概，就是指的这种感觉吧。

18

阿索图罗是南疆大巫医唯一的徒弟。

天资聪颖，精通医术，可因为从小亲身试毒，现在的味觉十分迟钝，所以他格外青睐带有刺激性的辣食。

他胃不好。

我总是守在大门口等他回来，然后给他端一碗卖相不好的粥。

但是今夜，他没有回来。

我裹紧披风，开始哼唱：「为所有爱执着的痛……」

妮真：「……」

「为所有恨执着的伤……」

「弥弥尔，」妮真终于斟酌着开口，「你头七的时候能不唱这首歌了吗？」

不必吧？

不必要我的命吧？

「……为什么是头七？」

「因为我每次这样问你，你总说让我等到头七，辣子鸡是，芙蓉糕也是。」妮真的大眼睛真诚又清澈，头七是中原的说法，南疆土著居民——妮真并不知道其中含义。

「……」

「真希望能早点到你头……」

「不必，妮真，我现在就能闭嘴。」

19

子时三刻，楼允依旧没有回来。

「那个烟花，好像我们南疆的哦。」妮真挠挠脑袋，看向西南方向的天空。

「啊？今天是你们过年吗？」我不解且大胆发问。

「没有啦，」妮真努力回忆，「之前主上说如果遇到危险用这个联系来着。」

「哦哦。」

「……」

「……」

「??」

「!!」

「现在立刻带上所有人去找他，」那股隐隐的担忧终于化作浓烈的心慌，如潮水般席卷全身，我迅速起身强调道，「所有人。」

妮真点头刚跑出几步，又顿住，回身看我，「但是……但是主上让我保护你，不得擅自……」

「去！」我气得揉揉眉心，「难道他死了我还能独活不成？！」

妮真冲进去，不一会儿便召集所有人到了门口。

「弥弥尔，你千万不要出门，就在家乖乖等着，好吗？」妮真实在放心不下我。

我点点头，把她推出门，示意她快去。

待他们消失在夜色里，我攥紧手，指甲硌得手心发疼。

怎么能什么也不做呢？

半炷香后，我爬上马厩里最后一匹马，踉踉跄跄地向着九王府出发。

20

「不许碰他！」

我跳下马，跌跌撞撞地捡起一把还沾着血的刀，沉重得我忍不住手抖。

我认得他，太子手底下忠心的王将军，此刻正剑指楼允，楼允明显是受了不轻的伤，半跪在地上，胸膛起伏，见到我一阵错愕。

「你是谁？」

我缓缓靠近他们，离得近了，才发觉楼允身后便是悬崖，崖下水浪湍急，听得人心中发惧。

「谁让你来的？！」楼允的声音又哑又急，我还是头一次听他这样说话。

我已经小心翼翼地移动到他们近前，理直气壮地答他：「我来保护你！」

楼允气笑了，低声骂了一句什么，应该是南疆话，我没听清。

「你不像南疆人。」姓王的眼神探究。

「我像你妈。」

面纱早在赶来的路上丢了，但还好此刻夜色浓重，再加上姓王的对我也不熟悉，所以并未发现我的身份。

「好一对嘴硬的贱人，」他果然被激怒，满脸阴狠，「本将军就送你们一起上路！」

他抬剑欲刺，被楼允持刀直接砍断，三枚银镖出其不意地扎入他的皮肉，他吐出一口血，甩出断剑，击得楼允倒退几步，电光石火之间，我扑过去想拉他，却只扯下一块衣角。

「楼……」嗓子眼里像塞了棉花，我有一瞬间的茫然。

不会的不会的不会的，他那么厉害。

「楼允！楼允！阿索图罗——」

没有回应。

姓王的倒在地上大笑，我趴在悬崖边，气急攻心，悲愤交加，猛地吐出一口鲜血。

「他死了！哈哈哈哈哈哈——」

我浑身都开始颤抖，想哭却哭不出来，抓起长刀捅进他的胸膛，令人作呕的笑声戛然而止。

崖下水声涛涛，杀了他后，我提起裙子没有片刻迟疑，纵身跃下高崖。

我要保护你。

无论在哪，无论生死。

21

再醒来时，我正趴在楼允背上，他身上的衣裳破破烂烂，大大小小数不清的伤口看得人心惊肉跳，我眼眶发热，他把我往上一颠，我方才反应过来，真切地感受到我们还活着。

「你摸什么？」楼允侧头贴贴我的脸，我知他是在看我是否发热，却又莫名觉得像某种终于打心底信任人的小兽。

我义正词严：「我是在看你有没有受伤。」

「那你摸完了吗？」

「还没，」我又往上挪挪，「手有点短，够不着腹肌。」

「……」

楼允破天荒地没有再拿镖吓我，反而岔开话题道：「你怎么……你不怕死吗？」

「怕啊，谁不怕谁傻子。」

「……那你怎么还跳下来？」

「那我不是更怕我的好哥哥死嘛，你死了我也不活了。」我捋捋他散乱的小辫子，发冠早不知道哪里去了，此时他头发披散，更有别于中原人，是一种放纵肆意的好看。

「……」

「我就是个单纯可爱却被爱情冲昏头脑的小傻瓜美女罢了。」

「……」

我擦擦并不存在的泪水，继续烘托感情，升华主题，「只要能跟在哥哥身边，没名没分默默付出，我都心甘情愿，得不到哥哥的心，我也要得到哥哥的人。」

「……」

许久，正当我以为楼允又被土到，并同往常一样不会回复的时候，他忽地轻笑一声，尾音性感，勾得人心里痒痒，直想扑上去亲一口。随后楼允声音压低，语气里是惹人脸红的温柔宠溺，「哥哥的人是你的，心也是你的。」

「……」我语滞，心跳加快。

「你要是亲哥哥一口，哥哥的命都是你的。」

「……」

糟糕，小鹿快撞死了。

22

回去后我不出所料发了高烧，整个人昏昏沉沉，也不知谁来看过我，谁在我床边轻轻掖好被子。

昏沉间，我总梦到以前的事。

说起来，我以前是郡主来着。

很高贵的那种，再加上体弱多病，简直衣来伸手，饭来张口。

哥哥也很疼我这个仅剩的妹妹，将我养得娇气，甚至与这种从沙场里杀出来的家族显得格格不入。

但圣命难违，而他背后有一整个家族。

我不愿意嫁劳什子南疆王，但我也不能那么自私，牵连到我的家人们。

所以我服毒，所以我心甘情愿离开王府，所以我不敢告诉哥哥我还活着，所以……我正在坦然地接受自己注定孤独的后半生。

以前觉得死去也没什么关系，因为十岁时郎中就说过我大限十八，别人生而畏死，我却早就知道自己的宿命。

后来认识楼允之后还是觉得死去也没关系，至少已经认识了他，此生无憾，若是豁出命能为他做些什么，我一定欣然接受。

可是再之后，同他一起吃饭的时候、他轻轻唤我的时候、他朝我笑的时候……忽然就觉得，要是能和他再待一段时间就好了。

再给他梳一天头发就好了，我明明刚学会新式的辫子编法。

再多看他几眼就好了……

人总是越要越多，无一例外。

23

自从楼允上次反攻之后，我的土味情话就逐渐失去了发展的空间。

我喝光最后一口汤药，「哥哥你是哪里人呀？」

「我是你的心上人。」楼允塞我嘴里一颗蜜饯，熟练地接道。

「不，你是我……啊？你不是南疆的吗？」

「知道你还问？」

「……」

我一时之间竟无言以对，笑死，现在根本土不过。

「你现在好土，一点也不像最初那个高冷美人。」

楼允似笑非笑地睨我一眼，拇指不轻不重地蹭过我唇边药渍，声音放缓道：「再说让哥哥不高兴的话，会被割掉脑袋喔。」

我立刻拿被子捂住嘴巴，乖巧地眨眨眼睛表示收到。

「你去哪？」

「九皇子在书房等我商事。」

九皇子吗？

「楼允，你真的不是南疆王吗？」

听到这几个字，楼允眸光骤然沉凉，鸦羽般的睫毛微垂，眼下是一小片暗色，像密林里蜿蜒而出的毒蛇吐着鲜红的芯子。

我咽了口口水，攥紧锦被，有些微的后悔。

许久，他轻笑出声打破沉默，缓缓俯身直视我，一只手抚上我的后颈，掌心冰凉，冷得我瑟缩一下。

「现在，」他捏捏我后颈软肉，放轻声音，话中狠戾却未加遮掩，「还不是。」

我并不怕他，可他眉间那抹戾气却看得我心惊肉跳，什么叫「现在还不是」？以后……会是吗？

「且让那个老东西再活几日，」楼允给我掖好被角后站直身体，刚才的浑身煞气仿佛是我看错了一般被他尽数藏起，「过些天，带你去南疆看看。」

「……好。」

24

我没想过还能见到我哥——平阳王，顾辙。

我曾经以为我这一辈子，都不能再见到我的亲人了。

恍如隔世。

「阿镜，」他还同以前一样唤我，「你可知你跟的是谁？」

我点点头，「楼允，阿索图罗。」

「他是南疆王的第十四子，此次来长安，是想和九皇子联手，将南疆甚至是长安的天，都变一变。」

一阵沉默之后，我又点点头。

「你也知道，你哥，」顾辙顿了顿，继续道，「平阳王府，向来与太子交好。」

「平阳王是臣，臣者侍君是忠，侍储君，是什么？」

「顾镜！」顾辙气得一拍桌子，我梗着脖子不肯低头。

终究是他败下阵来，放软语气，「陛下赐酒，我难道不恨？不怨？你喝下毒酒那日我恨不得提剑……阿镜，哥只是不想你掺和到这些事里，你好不容易才活下来，我……」

「哥，」我抓住他的手，「寿光郡主死时无憾无怨，可顾镜还活着，我现在侥幸多出来这些日子，甚至有了喜欢的人，哪怕是与她一起再赴死，我也值了。」

顾辙攥紧我的手，同从小到大每一次一样，干燥温暖，永远能给我力量。

「……想好了？」

「嗯。」

「我们阿镜长大了。」顾辙喟叹一声，终于释然似的，将一枚信物交到我手心。

「哥，你不必为我……」

「不，阿镜，这次是我自己为平阳王府做出了选择。」

「你……」我摩挲着这枚小小的玉环，不确定道，「你选了九皇子？」

「对，为将者，谁不愿追随明君？」顾辙嗤笑一声，仿佛又回到了十七八岁时的明亮样子，「更何况，怎么都要站队，我为什么不站在我妹妹这边？」

我鼻头一酸，「哥……」

「傻瓜才选太子那个蠢比。他之前居然还参过我一本，说我贪图玩乐。放屁！我给牡丹小姐花钱那是玩乐吗？！那他娘的是爱情！」

「……」

25

楼允生辰这日下了很大的雨，我拉着孜雅在厨房里忙活，顾辙左看看右看看，一脸痛心。

「本……本王，我这么大一个平阳王，我的妹妹居然在这里烧火？！」

「天凉了……」

孜雅：「……」

我翻个白眼，小声道：「别搭理他，他有病。」

「……」

楼允不喜欢吃米饭，反倒偏爱面食，我最后煮了一锅饺子，辣椒馅儿的。

「呵，我养你这么大，还没吃过你做的饭。」顾辙酸里酸气道。

「你前天不是还吃了辣子鱼片、酱滚肘肉和玉泥牛乳糕吗？」不知何时进来的妮真眨着大眼睛补充，「甚至还多盛了两碗饭。」

「……」

「孜雅姐姐说你还没给钱。」

「……」

「中原人管这叫白吃白喝，臭不要脸！」

顾辙怒：「大舅哥的事，怎么能叫白吃呢？！」

妮真趁他不注意一把拽走他钱袋，翻身跳出窗户回头做个鬼脸，气得顾辙也一扒窗台跳了出去，但由于身形没有妮真灵巧，撞得窗框一震，摇摇欲坠。

「厨房有门！」孜雅心疼地怒吼。

两个罪魁祸首假装没听到。

孜雅转而瞪我，我安慰她：「平阳王府的窗户也是这么坏的。」

「……」

天色暗得很快，雨却没有停的意思，淅淅沥沥地砸在地上、打在叶上，衬得夜格外静谧。

这个生辰宴人不多，但也足够热闹，妮真古灵精怪，鬼点子又多，气氛活跃不少。

酒过三巡，我把那碗辣椒馅儿饺子盛给楼允，妮真她们已经抱着酒瓶倒了，只剩顾辙醉眼蒙眬地趴在桌子上，冷笑一声，幼稚地小声道：「辣死你。」

「……」我拧一把他胳膊，「今天是个好日子，别逼我扇你。」

楼允夹起一个饺子咬下，脸色却突然复杂起来，我有点担心，赶紧撒手去倒茶水，这厮平日里不是很能吃辣吗？！

顾辙一边揉胳膊，一边幸灾乐祸地笑出声，但很快，他的笑容就僵在了脸上，这个臭小子嘴里的东西……怎么有点眼熟？

越想强撑起眼皮去看，越是看不太真切，直到最后困意袭来，终于不甘心地倒在桌上。

楼允吐出那块硌牙的小东西，见是枚玉环，挑眉笑道：「这是……定情信物？」

我放下心来，随即笑弯了眼睛，颇为豪气道：「是我的聘礼。以平阳王府、顾家亲军为聘，哥哥要不要嫁给我？」

楼允似乎也有些醉意了，他定定地看我半晌，没有说话。

许久之后，他轻轻地捧起我的手，如珍如宝似的，轻轻贴上额头，哑声道：「好。哥哥嫁给你。」

26

我在一个阳光大好的午后目送楼允几人纵马远去，奔着南疆的方向。

他说，要回去取他的嫁妆，让我等他。

我哥问我要不要回平阳王府，我摇摇头，我在那府中拘了太久，趁着现在身子利索，我想多出去走走，正好他把游医药方制成了便携的药丸，我更没有后顾之忧。

之后，我和楼允送我的小马相依为命，一身编辫子的技艺无处施展，最后把主意打到了它身上。

我的小马是长安最漂亮的小马，每天都有不同的小辫子！

我们俩每天早上一起早起锻炼，晚上一起河边散步。

最近小马不太爱吃草，总是恹恹的，我猜它和我一样，也在想那个世上最好看的人。

但他要我等，我就等。

直到有一天……

「顾镜，你们平阳王府欺君罔上，该当何罪？！」

「……」

「还有，你同那个阿索图罗到底是何关系？老实交代，是不是顾辙和南疆暗通款曲，由你代为传递？」

「不是，」我定定看着对面那个衣着华贵的男人，「和我哥没关系，我是自己要跟着阿索图罗的。」

「难不成你想帮他一起谋反？！」

「……」

我哥说得对，这蠢比根本不懂爱情。

皇位要是传给他，那老祖宗真是倒了血霉了，摊上这么一个败家玩意。

不欲多说，我屈指吹响一声口哨，十几个黑衣死士从天而降，我骑上小马，在死士保护下成功逃脱太子的掌控。

我回头看，死士和太子的人马缠斗在一处，他似乎还想派人来抓我，却很明显分身乏术。

太子虽然蠢，但毕竟是储君，我攥紧缰绳，又踢了一脚马肚子，向平阳王府奔去。

这长安，估计是留不得了。

27

不久之前，我是战功赫赫的平阳王的妹妹，当今圣上亲封的寿光郡主。

而现在坐在小面馆里的我，是隐姓埋名的逃犯——顾镜。

嘈杂人声中，大锅上的盖子被憨厚的婶子掀开，一阵面条香气伴随着热气四散，我吸溜一口清汤面条，大片的太阳光洒在我身上，热汤下肚，烫得整个人都暖和起来，微风扫过，我竟感觉这生活前所未有的美好。

在王爷殿下的帮助下，「势单力薄」的我逃跑得格外顺利。

顾辙说剩下的交给他处理，我当天就拽着小马跑出了长安城。

我向来放心这位盛朝有史以来最年轻的战神将军，他的谋略手腕，远在朝中那些尸位素餐的大臣之上。

「听说没有，阿索图罗冒犯大长老……」

我耳朵动了动，往桌上扔几文钱后挤进了街对面的人群，方听清几句，「大长老早说阿索图罗生而不祥，是不被殷罗神祝福的血脉。」

「南疆的叛徒！」

.....

南疆语和汉语混杂，勉强能听出来他们在议论的是楼允被那个什么大长老冤枉之后，「叛逃」南疆的事。

估计是有人知道了他和九皇子联手的事，已经坐不住了。

我费力地挤进人群，终于看见那张被泥土扔得脏兮兮的画像。

不愧是我的美人，哪怕画纸已然脏乱，却依旧掩盖不了他那永远能令人疯狂心动的美貌。

我抬手撕下那张画像，拍拍尘土，啧啧，我眼光真好。

「没想到你这么恨他。」有人拍拍我的肩膀，我抬头去看，是一个黝黑皮肤的中年男人，示意我不要客气，「尽管撕碎吧，不会有人呵斥你，他们只会为你叫好！」

「哦？」我温和一笑，「难不成你撕过？」

「当然！」那人得意扬扬，「这个不祥怪物的画像只配被我们踩在脚底！」

我笑得平和，然后抓一把土猛地糊在他脸上，就像他刚才对美人画像做的那样，正好盖住他色眯眯的神情。

「布兰喀乌！丸什！」他气得跳脚大骂，众人哗然。

没听懂。

但没关系。

我展开楼允画像，高傲冷笑，然后一字一顿道：「这个，我老婆。」

「……」

摆脱中原追兵的第一天，遭到了南疆人民热情的追杀。

我不愧是阿索图罗的老婆。

耶！

28

长明是很久之前就开始保护我的暗卫，这次来南疆，顾辙又将其安排在我身边，而他传信来说今晚就会到这与我们会合。

而了解我的都知道，我向来是一个敢于同命运抗争的美女！

……但也没想到南疆人民的热情着实让我这个弱女子有些吃不消。

于是，某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我使出吃奶的力气，把那条群青色的腰带勒在了长明的腰上。

彼时，长明那张俊脸不知是气得还是被勒得喘不过气，涨得通红，欲言又止。

我大惊失色：「你不会还要让我给你绾发吧？！我可只会扎辫子！」

「……」

「其实扎也没问题，但你有可能被我哥哥割掉脑袋。」

「不是……」长明面色复杂，「小姐，我太高了，哪怕带上帷帽，他们也看得出来不是你的。」

「不必担心，」我胸有成竹，「南疆人眼神都不好的。」

「啊？」

「你想想，阿索图罗这么大一个美人，如果我是南疆王，阿索出生那天我肯定当场退位，然后传位给他，谁要是反对，我直接一刀砍掉他脑袋，给美人崽崽当球踢。」

「……」

「这群南疆人也是，一口一个叛徒，我老婆就是太善良了，不跟他们计较。」

「……可是，阿索图罗也是南疆人啊。」

「你是说……他眼神不好吗？」

「……」

「长明，」我面带微笑，「虽然南疆墓地不多，但也可以有你躺的地方。」

「我错了，小姐！」

29

不得不说，这个长老府的守卫确实有点难搞。

「干什么的？！」

我刚爬上墙头，就被逮了个正着，守卫大哥凶神恶煞地拿刀指向我。

「如果我说，我其实是大长老的粉丝，你信吗？」

「……」

想必他们是不太信，因为我很快就被丢到了一个小黑屋里。

我挣扎：「你们到底是怎么发现的？难道是我哪里没掩饰好？我的衣服不合适？是南疆的衣服啊！」

守卫高深莫测地一笑：「不。」

「那是为什么？你敏锐的直觉？过人的眼力？你们家墙头带测谎的？」

「不，单纯是因为不可能有人喜欢那种让人丑时三刻就要起来护院的老头。」

「……」

「你不如说天上掉金子，还有可能是殷罗神显灵。」

「……」

哇哦——

好头铁的打工人。

吾辈楷模。

30

门口有人倒地的声音响起的时候，我正在割绳子。

算算时间，顾辙也该到南疆和长明会合了。

「哥？」我试探着问道。

外面的人嗤笑一声，声音发凉，「我可不是你哥。」

这声音……我呼吸一窒。

随后，门被一脚踹开，楼允一身利落的南疆服饰，逆着月光，笑吟吟地站在门口看我。

他脸上还沾着几滴鲜血，月光笼罩下来，促成一种朦胧的危险意味，像从哪里爬出来的修罗，偏偏眸光缱绻，落在我身上时是一种惊心的温柔。

他挑断绳子，我立马扑到他怀里开始假哭告状。

「好，哥哥给你报仇。」楼允指腹轻柔地擦擦我的眼泪，缓声道。

「行！我们这次回去就制订计划……」

「不，」楼允睫毛微垂，面容淡然却又隐约透着狠戾，一字一顿道，「就今天。」

「？」

长老府火光冲天，府中的人皆从各个门逃窜而出，孜雅护着我站在远处，妮真提着一把弯刀守在书房门外。

「孜孜姐姐，我还以为你们都被大长老抓起来了，特意来打探情况。」

「当然没有，弥弥尔。」

「那楼允是怎么冒犯大长老的？」

「比如现在。」

「……」

那真是太冒犯了，我看了一眼快烧没了的长老府。

「弥弥尔，你不该一个人来，太危险了。」

「可我总不能带一队暗卫一起扒墙头吧？墙上突然出现十个脑袋也太突兀了！」

「……弥弥尔，只有一个也很突兀的。」

「……」

火舌很快卷上了房梁，楼允终于从书房里出来，面无表情，神色阴鸷，右手扣着一个人的脖子拖行，那人徒劳地挣扎几下，便没了声息。

孜雅有意遮挡我的视线，但楼允的一举一动在我眼中都太过清晰，好像烙在心里似的，我永远能在一万人之中精准地看到他。

他面容冰冷地甩甩沾满鲜血的手，眸色阴凉，浑身充斥着一种密林深处未知的危险感，愈发深不可测，又愈发锋芒毕露，鲜红的热血黏在白皙且骨节分明的手上，腕处银环也缀了些血色，一种残忍的矛盾美学。

和在我面前的时候不一样。

我只在一开始，见过这样的他。

阴暗又冷血，强大……又孤独。

孜雅伸手捂住我的眼睛，我的视线被一片黑暗笼罩，可眼前他的身影却越发清晰。

他不开心。

「弥弥尔！」

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挂到了楼允身上，他一阵错愕，想伸手抱我却又顾忌手上的血。

「哥哥别怕，我保护你。」

他轻笑一声，似乎觉得我这话突如其来又十足荒诞，想同往常一样打趣些什么，声音却逐渐有些发哑发颤，最后只叫了我的名字：「顾镜。」

不是弥弥尔，是顾镜。

不是戏谑地让我叫哥哥的楼允，也不是不久之前纵容地说「哥哥嫁给你」的楼允，而是把最真实的自己袒露在我面前想让我认清他的阿索图罗。

「对，我是顾镜，」我跳下来直视他，再次和他确认我的心意，「我喜欢阿索图罗，不是轻浮的喜欢，是无论阿索图罗如何，我都愿意和他一生一世的那种喜欢。」

我的阿索图罗害怕自己浑身杀戮会吓到我，所以一次又一次纵容我，一次又一次放开我，但这都没关系。

我向他走过来了。

楼允有些动容，眼尾微红，那只比女子还要漂亮的手轻轻盖住我的眼睛。

眼前再次黑暗的时候，他的吻落在我额头，这次无声的誓约比任何一次都庄重。

「嗨，哥，好久不见。」我尽量端庄地同他打招呼。

顾辙看看我又看看楼允，「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妹是有脚的。」

「……」

「……」

「下个马而已，你让她自己走。」

我搂紧楼允的脖子，「我不，我没有脚，我瘫痪。」

「顾镜！」顾辙气得大骂，「你好不要脸！」

我捂住耳朵翻个白眼，反而是楼允来安抚他的情绪，我懒得听他们寒暄，跳下去拉着妮真跑进王子府。

……

「照王爷所说，此时有九皇子在朝中掣肘，你假意投诚，暂时不必担心长安那边。」

「没错，」顾辙挑眉，「太子此时抽不开身，防着九皇子逼宫，来南疆这边的人不会多，但也不可小觑。」

「为什么？」我皱眉问道。

「因为此人五岁习武，八岁拜高人为师，十五岁上战场，十六岁一人一马提剑直取敌方将领首级，封将军，为人高深莫测。」

「听着有点熟悉，」顾辙向来自负，能得他如此真心肯定的人……我皱眉思考，慎重问道，「此人是？」

「是我啦。」

「……」

从太子这个行为来看，我基本可以预见夺位之战的结果了。

32

我在荡秋千的时候，等到了妮真的回复。

她浑身浴血，沉默着把那根我再熟悉不过的银镯递给我，是楼允素日里戴在手上的，女子戴的样式，他戴着却也不显女气，格外好看。

此刻擦得干干净净，却依旧闻得见浓重的血气。

还有一封信。

也干干净净，躺在妮真的手掌上。

我接过来，握着镯子的手竟然有些发颤，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心底是前所未有的平静。

其实这个结果我早该料到的。

信纸展开，只有寥寥几字。

这人真是越发吝啬了，只给我这么几个字，仿佛是生怕我看完之前就落下泪来。

我把手镯套在手上，「这一天，终究是到了。」

「……」

「再重来一次，今天早上，我就拉住他，让他再吃一碗我做的粥了。」

「……」

「也不至于……」

「弥弥尔，你的戏太多了。」妮真一脸无语，「事情进展顺利得很，主上说他饿死了，问你今天晚上吃什么而已。」

「哦，」我擦擦莫须有的感动的眼泪，「东坡墨鱼、太白鸭和辣滚肘子肉，还有锅汤在炉子上炖着呢。」

「顾辙问有没有他要的辣子鸡。」

「没有，鸡离家出走了，做不了。」

「……」

33

楼允登位祭祀那一天，我站在人群中观礼，由衷地为他高兴。

他朝我笑，一如第一次在街上见面，我胆大妄为，他颇觉有趣。

顾辙只来得及同他喝一杯酒，就又急匆匆地赶回了长安，我知道，他还有一场硬仗要打。

三日后，楼允也去了长安。

这次，也同每一次一样，我坚定地相信他们会带来好消息。

34

景嘉十六年，皇帝病重，九皇子司马铮登基，改年号为明和。

明和元年，皇帝义妹——顾镜，封德阳公主，赐婚南疆王阿索图罗。

檀郎谢女，佳偶天成。

【END】

番外一 [顾辙番外]

我有个妹妹。

挺烦人的那种。

小的时候还蛮可爱，跟在我屁股后面亲亲热热地喊哥哥，也不知道怎么养的，越来越不像个姑娘。

我十七岁的时候，她才十一岁。

站在灵堂门口号啕大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乳母要带她回屋，她却甩开手直直扑进我怀里，眼泪鼻涕抹了我一前襟。

我搂她搂得很紧，像快冻僵了的旅人紧拥最后的火星。

母亲离开的第十一年，父亲战死。

我好像还很清楚地记得母亲死的那日，风雪很大，血浸湿了被褥，我也是这样哭，她回光返照似的一拍我脑袋，强撑着骂道：「龟儿子，照顾好你爹你妹你自己，不然老娘做鬼也要……」

也要什么，噎在她嗓子眼里，跟着她到另一个地方去了。

再往后，就只剩下我们两个了。

我不太知道怎么养孩子，只能尽最大的努力陪在她身边，不再上战场，当了个闲散王爷，遍寻名医，学习药理，但妹妹的身体仍然不见起色。

于是我什么书都看，什么新奇玩意都买，只为了能让她短暂的人生中多上哪怕一丁点色彩。

我曾以为我会死在二十四岁，和我唯一的亲人一起闭眼。

但没想到，我的阿镜才十五岁的时候，那杯毒酒送到了她面前。

我赶回来时，她端着毒酒对我笑，对我说出这世上最残忍的话：「哥，我这下，终于能知道娘长什么样啦！」

我只觉得一阵晕眩，甚至不记得自己说了什么。

她抬头，一饮而尽。

上天啊，我杀孽深重，你直接将我拉进无间地狱就好，何必要夺走我最后的妹妹？

阿镜体内胎毒积年累月，饮此毒酒，竟未当场毙命，但她深知自己命不久矣，故意气我，我便在第二日放她出了府门。

我自有办法同那个昏君复命，而我的阿镜，自私的哥哥拘了她这些年，便让她在最后好好看看这个世界吧。

.....

长明来复命的时候，我一袭黑衣跪在灵堂里，是前所未有的平静。

有人救了妹妹。

挥退长明后，我向父母的灵位深深地叩首，手微微发抖，放下了那把刚刚磨好的长剑。

是你们在保佑她吧。

随后我展开长明带回来的信，里面只有寥寥几字，镜安勿忧，
六日后见。

落款，牡丹。

.....

「花很漂亮。」

我沉默着不说话，外面的天阴沉沉的，是我最讨厌的天气。

从小到大，顾镜碰到冷水，总会疼得死去活来。

「在担心妹妹吗？」

司马铮笑得意味不明，我今日看他格外不顺眼。

「少说废话。」

「好，」司马铮低低地笑一声，「阿辙之前问我能否拿出诚意，我今日便拿来了。」

「？」

「阿辙，我带你去见她。」

「谁？」

「自然是顾镜。」

「她在哪？」

「你很喜欢牡丹？」

「？」我一愣，「你这人能不能痛快点？」

司马铮笑而不语，丹凤眼微微眯起，仿佛我若是不回答他这狗日的无脑问题，他便也不回答我。

「我不喜欢牡丹，难道喜欢你吗？」

狗日的笑出了声。

「可你甚至没见过她，只凭书信，便能妄言喜欢？」

我平复了一下心情，然后竖了个中指，「管好你自己，他妈的。」

司马铮像得了疯病，被我骂了竟还能笑得见牙不见眼。

大雨很快下起来，哗啦啦地砸在一院牡丹花叶上，他折下一枝在手中把玩片刻，随即折扇一收，开口道：「走吧，她来了。」

雨愈发大了，砸在伞面上吵人得很，我被他扣住胳膊，无法挣脱。

「狗日的，」我低吼道，「顾镜不能碰冷水！」

「自有人来救她，」司马铮手下使力，凉凉道，「难不成王爷要现在冲出去，把她未死的消息宣告天下？」

我逐渐冷静下来。

很快，一个黑衣男子纵马而来，拉上顾镜，两人迅速消失在雨幕中。

我认得他，阿索图罗。

南疆王的儿子，十几年前那位游医的传人。

「现在可以……和我谈谈了吗？」司马铮松开手，抛却惹人厌的假笑后，又成了那个矜贵无情、眉眼冷冽的九皇子。

我这些天紧绷的神经终于松懈下来，「谢谢你。」

他轻笑出声，「你这坦率的性子真可爱啊。」

「谢谢夸奖，但是去你妈的。」

爹，娘，阿镜和我都会很好地活着。

那就……晚一点再见吧。

番外二 [顾镜婚后番外]

我前段时间总是犯困，身子疲累，是吃药的缘故。

楼允说我病症渐好，更应好好休养，越发不许我出去走动。

顾辙也写信来劝我不要回去给他庆生，尽量避免舟车劳顿。

「我他娘的又不会骂你。」他如是写道。

我于是提笔回信，「你他娘的最好是。」

果然，下一封来信里他恼羞成怒。

我给他寄了一大包南疆特有的酿玉牡丹干花，才将将平息其怒气。

和长安不一样，南疆的冬天并不太冷，我不必捧着暖炉又裹上各种颜色的大氅。

十一月初的时候，我身子太好，才和楼允回门。

不过才离开数月，竟对长安的寒冷有些不适应起来。

顾辙嘴上不说，眼眶却发红，从菜色到房间，无一不准备得合我心意，就连不常用的软榻褥毯上都是我最喜欢的兰花暗纹。

回程时，我扒着车窗往回看，顾辙看我探头，又怔怔地追了几步，被一身便装的陛下拉住后才反应过来，勉强撑起笑和我挥手。

他笑得我的泪珠子就这样毫无预兆地掉下来。

楼允伸手接住那几滴眼泪，本来白皙干燥的手心此刻便晃起一潭亮光，他轻声哄道：「阿镜，到哥哥怀里来哭。」

再看不见顾辙的身影，我终于缩进楼允怀里哭得昏天暗地。

他的声音轻缓低沉、柔和缱绻，哼出南疆不知名的小曲，抚慰我不舍的心。

所以这次同往常一样，也没有做梦。

再睁眼，景色变换，这个角度只能看到窗外夜色沉沉、星子寥落，背后躯体温热，我仔细听了听，车愈行进，外面人声愈发鼎沸。

「到家了。」楼允用下巴轻轻蹭蹭我的头发。

我掀开车帘，外面的街道上张灯结彩，人来人往，「今天是什么节日吗？」

「是南疆的花神节。」

楼允拉着我站到车厢外。

「王上！是王上和王妃！」有人惊呼道。

有小小的花被抛落到我发上，我怔愣片刻，拈在手指中瞧，是铃兰。

紧接着，无数的花从行人手中抛出，漫天花雨，皆落我身。

我捧了一大把回头看楼允，他长身玉立，正笑着看我，漫不经心地掸落肩上花瓣，白皙的面庞在月色的笼罩下更为精致，甚至镀上一层银辉，如仙似妖，蛊惑人心。

「花代表南疆人的祝福，」楼允挑一下眉，薄唇轻勾，声音还是凉凉的，像薄荷，又像月光，「他们喜欢你。」

我有些高兴，从车厢里拽出一大把从长安带回来的牡丹，也学着他们的样子，抛落而出。

众人一阵欢呼，楼允低低地笑出声，「弥弥尔，拉紧哥哥的手。」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率先跳下马车，然后长臂一伸把我从车上扛下来。

「王妃他们要跑啦！」

甚至没来得及错愕，楼允拉起我巧妙地绕过人群狂奔起来，他衣角翻飞，身上银铃碰撞，回头看我时眉眼皆是笑意，再不复第一次见面时的淡漠阴鸷，骤然明亮起来。

却还是一样的，令人心动。

风从我耳边呼啸而过，身后人群呼喊笑闹，我也被感染。跟着笑起来，笑出声，笑得愈发畅快。

「王妃！」

有人笑着喊我，我回头，无数花朵碎瓣仿若携着漫天生机似的，向我们奔赴而来，砸落在身后长长的街道上，像那片月光，闯进了我枯竭贫瘠的生命。

我们此刻是被花追杀的逃犯，狼狈为奸，百年好合。

「哥哥——」

楼允回头瞧我，眼中爱意清晰，因为奔跑而气息不稳。

「再跑快点儿——」

他笑了，是永远能令人心动的明亮。

他说了句什么，被汹涌的人声淹没，我勉强辨认唇语，是……

「拉住我。」

「好！」

我拉住了，我拉住你了。

END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